

財務 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6字樓。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股本證券貿易、製造與銷售皮草成衣及銷售毛皮。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Rising Global Asset Limited。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相同，除特別列明外，均約數至港幣千元計算。

2. 編製和綜合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項目下之股本證券貿易計入為其主要業務之一，因此，董事認為，將其於股本證券貿易之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分別重新分類至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為比較恰當之做法，並且將有關財務資料在「股本證券貿易」一項下獨立呈列，能更清楚反映該等結餘之本質及更準確呈列本集團之業績。於二零零六年同期，所進行之該類股本證券貿易已重新分類。分類資料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該準則准許當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對綜合財務報表有所影響時，可限定該交易為對沖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該準則修改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定義及限制將金融工具列入此類別之能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該準則規定按公允價值確認已發出之財務擔保(不論何種法定形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該準則規定轉讓使用特定資產(不論何種法定形式)之權力時，所有安排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應用租賃會計方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8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9號詮釋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0號詮釋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1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2號詮釋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列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乃按下列基準，在可以為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方面，在有關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有關貨品擁有權之管理，亦不可擁有已出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證券銷售按買賣日期入賬；
- (c)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以租賃年期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e) 股息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金額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列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遞延資產稅項、物業投資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其使用中之現金產生單位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淨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金額為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價值扣除其後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重估工作會定期進行，使其賬面值不會與根據結算日之公允價值所計算者有很大差距。

重估樓宇時出現之任何盈餘款額會撥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重估盈餘款額與過往曾因同樣資產重估減值列於開支相抵外，則應將盈餘款額其中相等於該項資產先前從損益表中扣除之虧絀款額撥回收益表。因重估資產而減少之賬面淨額當作開支處理，而以減值款額不超過過往因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為限。於隨後出售或報廢已重估的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及及50年 (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 (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汽車	3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有關出售或報廢的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值 (包括交易成本) 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可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報廢或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 (不包括法定所有權) 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 (不包括利息部分) 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於收益表中扣除，從而提供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如適用)。金融資產如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之資產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收益表內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價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因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無市場報價股權工具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出現減值虧損，該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算（按當時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在其後不可撥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計及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差異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入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份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在收益表內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計息貸款及借貸：(續)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就買賣用途而投資於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合約之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允價值再計算。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之收益表內。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以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本年或往年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局退回或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 (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 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差額、承前未用計入稅項及未用稅項虧損,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 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承前未用計入稅項及未用稅項虧損的, 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 (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 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 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 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 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 並予以相應扣減, 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 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時, 則於每個結算日重估及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 (及稅法), 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 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 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利益：

- (i) 本集團為合資格並選擇參與之僱員推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按參與之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供款，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定須支付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得僱主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沒收供款會用以減低本集團現時應付之供款。

同時，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規定須支付供款，而有關供款亦在收益表中扣除。而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全數即時獲賦予本集團僱主供款。

- (ii) 本公司於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需要為員工支付社會安全保險金給當地機關部門。該保險金以員工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社會安全保險能為員工提供退休及失業福利。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扣除陳舊及過時存貨後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水平之比例適當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為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續)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作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股息：

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中另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已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有權所涉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自行釐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定作出有關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爭取資本增值或兩者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在不受企業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下提供現金流量。

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仍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估計及賬齡分析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判斷可考慮金額需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體現值，包括個別客戶最新信用表現及過往收款歷史。如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令其付款能力降低，則需作出額外撥備。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股本證券貿易包括股本證券貿易之所得款項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收入。
- (b) 投資包括投資所得股息及利息收入及股本證券以外之投資收益或虧損。
- (c) 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
- (d) 銷售毛皮。
- (e) 其他包括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及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乃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類。

內部分類之銷售及轉撥，乃按各方議定之條款參照第三者價格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和開支及若干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二零零七年	股本 證券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6,945	—	56,919	225,712	—	—	359,576
分類間銷售	—	—	—	31,310	—	(31,310)	—
投資收入	17,944	23,104	—	—	—	—	41,048
其他收入	—	—	1,191	2,511	4,337	(3,822)	4,217
總收入	<u>94,889</u>	<u>23,104</u>	<u>58,110</u>	<u>259,533</u>	<u>4,337</u>	<u>(35,132)</u>	<u>404,841</u>
分類業績	<u>23,775</u>	<u>21,161</u>	<u>7,397</u>	<u>14,345</u>	<u>4,959</u>		<u>71,637</u>
利息收入							626
未分配開支							(1,397)
經營業務溢利							70,866
融資成本							(7,3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
除稅前溢利							63,510
稅項							170
股東應佔溢利							<u>63,680</u>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4,600	—	71,155	92,526	—	—	208,281
分類間銷售	—	—	—	39,934	—	(39,934)	—
投資收入	14,192	16,086	—	—	—	—	30,278
其他收入	—	—	807	2,027	5,104	(4,388)	3,550
總收入	<u>58,792</u>	<u>16,086</u>	<u>71,962</u>	<u>134,487</u>	<u>5,104</u>	<u>(44,322)</u>	<u>242,109</u>
分類業績	<u>19,044</u>	<u>16,086</u>	<u>9,156</u>	<u>5,622</u>	<u>6,279</u>		<u>56,187</u>
利息收入							1,169
未分配開支							(1,496)
經營業務溢利							55,860
融資成本							(2,7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8)
除稅前溢利							53,030
稅項							(6,604)
股東應佔溢利							<u>46,42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七年	股本 證券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4,157	241,458	38,604	16,407	42,365	(25,913)	<u>447,078</u>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	(87,893)	(38,385)	(2,908)	(15,975)	25,913	<u>(119,248)</u> <u>(479)</u>
總負債							<u>(119,72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457	11	15		483
資本開支	—	—	13	46	74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44	—	—		4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	2,571	—	—	—		2,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14,271	—	—	—	—		14,27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3,280	—	—	—		<u>3,280</u>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分類資產	122,273	158,688	44,490	59,551	54,357	(10,450)	<u>428,909</u>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62,616)	(36,814)	(47,680)	(4,953)	10,450	<u>(141,613)</u> <u>(6,937)</u> <u>(10)</u>
總負債							<u>(148,56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606	—	—		606
資本開支	—	—	64	—	—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24	—	—		12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	6,256	—	—	—		6,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11,453	—	—	—	—		11,45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4,530	—	—	—		<u>4,530</u>

附註: 如附註第2項所述, 已包括另一分類「股本證券貿易」以更清楚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及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308,795</u>	<u>17,680</u>	<u>19,830</u>	<u>13,271</u>	<u>359,576</u>
分類業績	<u>65,037</u>	<u>2,298</u>	<u>2,577</u>	<u>1,725</u>	<u>71,637</u>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43,877</u>	<u>19,252</u>	<u>24,172</u>	<u>20,980</u>	<u>208,281</u>
分類業績	<u>47,901</u>	<u>2,476</u>	<u>3,110</u>	<u>2,700</u>	<u>56,187</u>
	香港及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446,557</u>	<u>328</u>	<u>169</u>	<u>24</u>	<u>447,078</u>
資本開支	<u>133</u>	<u>—</u>	<u>—</u>	<u>—</u>	<u>133</u>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427,708</u>	<u>449</u>	<u>497</u>	<u>255</u>	<u>428,909</u>
資本開支	<u>64</u>	<u>—</u>	<u>—</u>	<u>—</u>	<u>6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抵免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股本證券貿易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	282,631	163,681
股本證券貿易所得款項	76,945	44,600
	359,576	208,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投資收入：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16,512	9,2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7	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672	2,739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571	6,256
於證券掛鈎票據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37
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4,271	11,4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995	162
	41,048	30,278
其他：		
總租金收入	486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4
銀行利息收入	584	1,168
其他利息收入	42	1
撥回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自用樓宇重估減值	648	157
匯兌收益	923	677
撤回壞賬撥備	—	572
其他	2,160	1,636
	4,843	4,719
	405,467	243,27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833	1,833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513	648
其他貸款利息	—	301
融資成本總額	7,346	2,782

10.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2,963	134,267
折舊		
— 自置資產	483	591
— 租賃資產	—	15
	483	60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	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544	639
退休金供款	139	172
減：沒收供款	(21)	(67)
退休金供款淨額	118	105
核數師酬金	335	32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7,786	9,678
租金收入總額	(486)	(384)
減：開支	103	68
租金收入淨額	(383)	(316)
撇減存貨	2,826	3,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
匯兌虧損	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 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213	3,410
—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4,992)	2,311
	(779)	5,721
遞延 — 附註第32項	609	883
所得稅 (抵免) / 費用	(170)	6,604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 (抵免) / 費用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63,510		53,03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114	17.50	9,280	17.50
不須繳稅之收入	(7,184)	(11.31)	(4,380)	(8.26)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901	1.42	227	0.42
本年度利得稅 (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19)	(0.03)	(199)	(0.38)
過往年度利得稅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4,992)	(7.86)	2,311	4.3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9	0.11	—	—
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	(686)	(1.29)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88)	(0.14)	—	—
其他	29	0.05	51	0.10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抵免) / 費用	(170)	(0.26)	6,604	12.4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為61,1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877,000港元)(附註第34項)。

13.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零六年:1.2港仙)	7,914	7,30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二零零六年:1.8港仙)	11,558	10,958
	19,472	18,264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之調整	—	227
	19,472	18,491

14. 董事酬金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390	39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253	2,173
酌定花紅	129	44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退休福利供款	36	35
	2,418	2,651
	2,808	3,04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陳永源	120	120
何文琪	135	150
范世義	135	120
	390	390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b)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吳銀龍	—	1,200	—	12	1,212
梅志雄	—	702	120	12	834
崔美玲	—	351	9	12	372
	—	2,253	129	36	2,418
二零零六年					
吳銀龍	—	925	—	12	937
莊雄生(i)	—	585	360	10	955
梅志雄	—	629	83	12	724
崔美玲(ii)	—	34	—	1	35
	—	2,173	443	35	2,651

附註：

(i)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ii)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董事酬金 (續)

(c)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5	7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1	—
	<u>6</u>	<u>7</u>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個別人士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70	1,2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2
	<u>991</u>	<u>1,265</u>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2

概無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63,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42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8,671,000股(二零零六年:604,833,500股)計算。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之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六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46,426,000港元及年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4,833,500股,及加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餘額	5,870	5,768	3,136	9,082	23,856
添置	—	—	21	43	64
出售	—	—	—	(2,736)	(2,736)
重估增值	40	—	—	—	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910	5,768	3,157	6,389	21,224
添置	—	70	—	63	133
出售	—	—	—	(130)	(130)
撇銷	—	—	(391)	(559)	(950)
重估增值	530	—	—	—	5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0	5,838	2,766	5,763	20,80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餘額	—	5,555	2,873	8,320	16,748
年內撥備	117	82	78	329	606
出售	—	—	—	(2,736)	(2,736)
重估撥回	(117)	—	—	—	(1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37	2,951	5,913	14,501
年內撥備	118	94	78	193	483
出售	—	—	—	(72)	(72)
撇銷時對銷	—	—	(270)	(529)	(799)
重估撥回	(118)	—	—	—	(1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31	2,759	5,505	13,9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0	107	7	258	6,8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0	131	206	476	6,72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樓宇均在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之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6,4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10,000港元)。重估後增值之5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倘本集團之樓宇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彼等之賬面值將約為6,3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2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27,100	20,480
年內添置	—	2,090
重估增值	3,280	4,530
年終	30,380	27,100

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30,380	27,1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按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30,3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100,000港元)。重估3,2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3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者，其他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927	950
於年內確認	(23)	(2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04	927
流動部份顯示於流動資產下	(23)	(23)
非流動部份	881	904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賃形式及位於香港。

2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368	83,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87	6,855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0,449	17,015
應付附屬公司貸款	(9,257)	(8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082)	(42,907)
	65,865	63,503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及給予／應付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assaya Trading Limited	毛里裘斯 共和國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工業澳門離岸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元	100%	皮草、商業 製成革貿易及 作為採購代理
Ris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皮草、皮革及 紡織成衣 貿易及持有物業
法德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港元		製造及貿易
Cepa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佳麗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Wing Lee Agenc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提供代理服務
Cepa Networ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Mega Asse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如不相同

** 無投票權遞延股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清盤或於以其他方式退還資本時亦不會獲得任何盈餘。

上表所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淨資產。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	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所持已發行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H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普通股每股 1港元	香港	5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說明由核數賬目撮出之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47	89
負債	(7)	(29)
除稅後虧損	(20)	(96)

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香港以外上市的證券	28,517	1,650	28,517	1,650
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	215,325	184,585	215,325	184,585
	243,842	186,235	243,842	186,235
按成本：				
香港以外非上市的證券	7,800	7,800	—	—
	251,642	194,035	243,842	186,235

於結算日，由於上述非上市股份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3,775	56,897
在製品	—	2,165
製成品	6,486	4,235
	10,261	63,297

所有存貨乃按其成本值入賬。

2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335	53	1,136	60
31日至60日	179	29	447	24
超過60日	115	18	300	16
	629	100	1,883	100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香港上市的證券	107,538	106,17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4,574	9,628	1,545	1,186
定期存款	25,074	14,909	25,074	14,909
	29,648	24,537	26,619	16,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非按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之貨幣計值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歐元	29,351 歐元	13,357 歐元	16,351 歐元	272 歐元
美元	134,275 美元	1,111,586 美元	32,762 美元	525,119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349,114 元	人民幣53,984 元	—	—

於銀行之現金賺取浮動利息是按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介乎於一天至三個月間之定期，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7. 銀行信貸／借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若干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零港元及110,9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信託收據貸款為7,727,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為82,300,000港元)。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年息0.875厘至5.5厘(二零零六年：年息3.165厘至5.82厘)之不同利率計息之借貸。利率每星期及每月會重新釐訂。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銀行信貸／借款 (續)

銀行借款包括以下按非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之貨幣計值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日圓	386,493,549日圓	—	386,493,549日圓	—
美元	—	1,738,488美元	—	—
歐元	837,189歐元	1,416,636歐元	837,189歐元	1,416,636歐元

2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38	28	2,928	94
31日至60日	36	27	98	3
超過60日	60	45	98	3
	134	100	3,124	100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十至九十日內償付。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931	—	—	—
其他	1,360	1,248	211	581
	2,291	1,248	211	581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租用若干傢俬及固定裝置作業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一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 付款額	最低租約 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 款額之現值	最低租約付 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0	—	10
一年後，但二年內	—	—	—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	10	—	10
日後融資費用	—	—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	1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10)		
長期部份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3,061	162

遠期外匯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面值	最後屆滿日期	已訂約之匯率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買入10,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7.7332港元兌1美元	782
買入19,434,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7.7185港元兌1美元	947
買入20,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7.6970港元兌1美元	1,332
			3,06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面值	最後屆滿日期	已訂約之匯率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買入19,437,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7.7174港元兌1美元	255
買入1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7.7398港元兌1美元	(93)
			162

上述衍生工具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根據由銀行或金融機構於結算日提供之價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及往年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0	1,071	1,47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90	793	8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90	1,864	2,35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8)	627	6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2</u>	<u>2,491</u>	<u>2,963</u>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本集團並未對稅項虧損約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000港元)(待香港稅務局批准)列賬，此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無限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增加普通股股份 (附註a)	2,000,000,000	200,000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98,264,000	39,826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b)	7,600,000	760
發行紅股 (附註c)	202,932,000	20,293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796,000	60,879
購回股份 (附註d)	(500,000)	(50)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296,000	60,829
	<hr/>	<hr/>

除上文所述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附註:

(a) 增加法定股本

藉著一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港元，該批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7,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每股作價分別為現金0.29港元及0.38港元。

(c) 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2)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之事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202,93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股本 (續)

股份 (續)

(d) 於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計 已付價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500,000	0.33	0.32	163

所購回之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該等股份之面值。就購回支付之溢價113,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終止，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然而，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新計劃旨在就新計劃項下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作出鼓勵及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維持生效10年。

根據新計劃，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8,252	83,168	4,226	102,906	238,5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534	—	—	—	1,534
發行紅股	(20,293)	—	—	—	(20,293)
出售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	—	—	(2,204)	—	(2,204)
重估減值	—	—	(2,414)	—	(2,414)
已付末期股息	—	—	—	(227)	(227)
本年度溢利—附註第12項	—	—	—	49,877	49,877
股息—附註第13項	—	—	—	(18,264)	(18,264)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493	83,168	(392)	134,292	246,561
購回股份	(113)	—	—	—	(113)
出售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	—	—	(1,652)	—	(1,652)
重估增值	—	—	4,009	—	4,009
本年度溢利—附註第12項	—	—	—	61,147	61,147
股息—附註第13項	—	—	—	(19,472)	(19,472)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80	83,168	1,965	175,967	290,480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同一項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為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經洽定之租約為期一至二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租戶在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4	2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0
	<u>154</u>	<u>38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兩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64
	<u>—</u>	<u>1,13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6. 承擔

除詳述經營租約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還有以下的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購買物業	8,820	—	—	—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是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因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發行擔保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金額共2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410,000港元）。

由於擔保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8.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772	3,006	390	390
受聘後福利	36	35	—	—
	2,808	3,041	390	390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以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為主。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轉變風險主要關於債務責任。本集團並無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債務責任。然而，管理層密切注視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以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為紓緩外幣風險，本集團會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有較大可能以外幣進行之預測買賣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借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使用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管理其借貸風險。本集團並沒有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若干須支付客戶訂金及應收款項結餘之客戶，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把現金及等同現金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認為之足夠水平，使之可充份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督其流動資金之需要。

公允價值

由於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乃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別。銀行借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誠如附註第20項所載，本公司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由於此等工具之關連方性質，因此估計該等金額之公允價值並非切實可行之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0. 比較數字

年內，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項目下之股本證券貿易計入為其主要業務之一，因此將其於股本證券貿易之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分別重新分類至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並且將有關財務資料在「股本證券貿易」一項下獨立呈列，能更清楚反映該等結餘之本質及更準確呈列本集團之業績。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客戶按金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